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9,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

4、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受控。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氢能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一年。

6、关于2022年新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新增下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20亿元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

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2022年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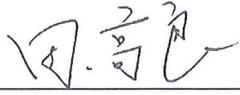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新增下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 2 亿美元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郭菊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22 年 2 月 21 日